

王夫之著作选注



王夫之著作选注

王夫之著作选注小组
湖北人民出版社

王夫之著作选注

王夫之著作选注小组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75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106·113 定价：0.55元

前 言

在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的指引下，为了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深入开展批林批孔，坚持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我们遵照毛主席古为今用的教导，注释出版了这本《王夫之著作选注》。

—

王夫之(公元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年)，字而农，号薑斋，又号船山，湖南衡阳人。他是我国清初代表地主阶级革新派的法家思想家、朴素唯物论者。

王夫之生活的十七世纪，我国封建社会已进入末期，资本主义开始萌芽，社会处于大动荡中，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明中叶以后，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特别是一小撮皇室、贵族、官僚大地主无限制地兼并土地，形成“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大批农民破产流亡。加以明王朝疯狂的赋税掠夺，竟使“三家之村，鸡犬悉尽，五都之市，丝粟皆空”（《明史·王宗沐传》），广大人民生活陷入绝境，明王朝面临空前

严重的危机。封建统治集团为了维护腐朽的封建制度，大搞尊孔崇儒，把程颐、朱熹之流加工和阐发过的反动儒学——宋明道学奉为官方哲学，进一步加强反动思想统治。这一切，激起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愤怒反抗。从十五世纪末起，各地农民、流民、织工、矿工的暴动，连绵不断，终于发展为全国规模的明末农民大起义。

一六二七年，陕西白水县农民王二首先举起义旗，“一夫揭竿，而天下响应”（《诗广传》卷四），革命烈火延烧到整个华北。一六四〇年，起义军在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的领导下，总结斗争经验，集中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响亮地提出了“除暴恤民”、“均田免粮”的战斗纲领。从此，农民军转战南北，所向披靡，焚皇陵，杀藩王，散金银，分田地，严惩贪官豪绅，实行“割富济贫”；同时，砸孔庙，毁程祠，烧儒经，改革科举制，废除八股文，把儒家一套“纲常法纪”打得落花流水。

一六四四年春，李自成率领百万农民军从西安直捣北京，埋葬了腐朽的明王朝，建立了大顺农民革命政权。但是，被打翻在地的明朝贵族、官僚并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吴三桂等勾结我国东北地区满族贵族军事集团，攻入北京，颠覆了大顺农民政权，建立起满、蒙贵族和汉族大地主联合专政的清王朝。清王朝建立初期，残酷镇压农民革命，并实行某些民族压迫政策，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反抗，因而使这一时期的阶级斗争抹上了一层民族斗争的色彩。毛主席指出：“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

问题。”《《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的声明》》农民军为保卫胜利果实而进行的反抗清王朝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是明末反封建革命斗争的继续。清初，大顺、大西农民军奋战于江南，榆园、吕梁等地农民军崛起于华北，坚持了长期斗争，成为当时历史运动的主流。

毛主席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明末清初农民大革命的暴风雨，直接打击了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扫荡了儒家路线所依存的社会基础，为社会前进开辟了道路；同时，也促进了地主阶级内部的政治分化和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在明末，一部分中下层地主及其知识分子进行了各种政治结社的活动，曾与上层官僚大地主集团发生了激烈冲突。其中有些人，在农民革命浪潮的推动下，经过一番与儒家路线决裂的斗争，终于走上了法家道路。王夫之就是这些人中的一个。

王夫之出身于一个日趋没落的小地主家庭。青年时期参加了一些政治结社活动，表现了关心时局、要求改革的政治倾向。但是，他从小也受到儒家思想的灌输，走着“学而优则仕”的老路。农民起义的革命风暴，打破了王夫之追求功名利禄的迷梦，把他卷进了时代潮流的漩涡。

明亡以后，汉族地主阶级顽固派拥立了所谓“南明”政权，叫嚷与农民军“不共戴天”，他们企图利用清军扑

灭农民革命势力，以延续他们的腐朽统治。而地主阶级革新派则主张利用农民军抗清的形势，改革政治，进而实现新的统一。王夫之站在革新派一边。他于一六四六年上书南明湖北巡抚章旷，建议联合农民军抗击清军南下；一六四八年，在农民军奋起反击清军的形势下，他在衡山举兵响应；失败后，他一度投奔南明永历政权，参加了当时革新派的一些活动。南明政权的腐败使他大失所望，于是愤然离去，表示与南明腐朽势力所奉行的儒家倒退路线决裂。

一六五四年以后，王夫之过了将近四年的流亡生活，这使他有较广泛地接触社会，考察了湘南一带杂居的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看到了明王朝腐朽统治所造成的严重社会危机以及贫富悬殊的尖锐对立。明王朝的覆亡，他看作是“地裂天倾”的大变局。明王朝为什么会覆亡？他认为是上层统治集团奉行顽固守旧路线所造成的结果。王夫之站在地主阶级革新派的立场，“哀其所败，原其所剧”，希望能从历史和现实的研究中总结出经验教训，为地主阶级找到一条出路。

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给予人的认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实践论》）明末清初的农民革命战争，给予王夫之的思想发展以深刻的影响，使他在前半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摆脱了儒家传统思想的某些桎梏，终于形成了自己的法家思想体系。在后半生，他以坚强的毅力，完成了一百多种、近四百卷

政论、史论、哲学、文学等方面的著作，对儒家传统思想尤其是宋明道学，展开了系统的批判，对法家思想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

王夫之从政治上总结明王朝覆亡的历史教训，认为首要的一条是统治者奉行“法祖从王”的守旧倒退路线，“守其故物而不能日新”（《思问录·外篇》）。与之相对立，他提出了“更新而趋时”的政治主张，认为“道莫盛于趋时”（《思问录·内篇》），只有“趋时应变”，才能“日新而不困”（《正蒙·大易注》）。趋时，就是要跟着时代前进，不能因循守旧，更不能复古倒退。这对于法家的变法革新思想是一个重要发挥。

他继承和发展了柳宗元关于“势”的学说，提出“只在势之必然处见理”（《读四书大全说》卷九）的观点，认为历史发展有它“不容违阻”的发展趋势，其中就体现了历史的必然性；而历史的趋势的变化，又都以时代条件的变化为转移，“势因乎时，理因乎势”（《读通鉴论》卷十二）。“一代之治，各因其时”（同上卷二十一），各个时代有各个时代的社会政治原则及各种制度。他高度评价了秦始皇的历史功绩，认为秦始皇废除世袭分封制，建立中央集权郡县制，实现了“古今一大变革”（同上卷末《叙论》），就是适应了“势相激而理随以易”（同上卷一）的时代潮流，符合了“事随势迁而法必变”（同上卷五）的历史要求。这就把法家因时变

法的改革活动，提到新的高度来加以肯定，比柳宗元的分析前进了一步。

他根据自己对西南少数民族社会情况的观察，对比研究古代历史的传闻，进一步论证了历史发展的趋势是一代比一代进步，批判了儒家宣扬的历史退化论。他指出：“远古的人类，不过是“植立之兽”；三代以前，还处在“衣裳未正”、“婚姻未别”的野蛮状态。至于儒家吹捧的“三代盛世”，其实是“国小而君多”，“暴君横取，无异于今川广之土司”（《读通鉴论》卷二十）。三代以后，社会政治状况和物质文化生活比前有了进步。可见，人类社会是不断前进的。他痛斥儒家之徒鼓吹“法古”，开历史倒车，硬要照三代的老规矩办事，只会“殃民”、“病国”、“祸天下”，势必“为天下戮”，决没有好下场。这种基于历史进化观的政治批判，对于儒家的复古倒退路线是一个沉重打击。

王夫之认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分裂割据的情况下，政令不一，风俗不齐，战乱不息，严重阻碍了社会进步；只有“渐统一于大同”、“风教日趋于画一”（《读通鉴论》卷二十），经济、文化才能得到发展。他强调加强封建中央集权，维护国家统一，并从这个角度，对秦始皇、刘邦、曹操等法家人物的历史贡献，作了充分肯定。对历代搞分裂割据的野心家、阴谋家，如项羽、韩信、郭谊之流，则痛加鞭挞。

在农民起义的冲击和影响下，王夫之对明王朝推行

复古倒退路线所造成的社会危机，也进行了揭露。指出当时的社会存在着上下两层世界，上层是一小撮豪门贵族腐化享乐的世界，下层是广大劳动人民穷苦悲酸的世界。由于上层统治集团的残酷压榨，“迫民于死地，民乃视之如仇讎”，所以起义农民“一呼而天下鼎沸”，“如火之燎原，不可扑矣！”（《读通鉴论》卷二十六）在明末农民起义军“贫富均田”的口号震动下，王夫之看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土地问题的严重性，指出：明代皇族直接兼并大量土地的皇庄、庄田，无疑是“贻害于天下”的“乱政”（同上卷十九），而“豪强兼并之家”，全都在“渔猎小民而使之流离失所”（《读四书大全说》卷一），以致造成了明末土地的高度集中，贫富的尖锐对立。这就必然会酿成农民大起义的风暴。农民大起义所充分暴露的封建末世的社会矛盾，促使王夫之提出了一些进步的改革主张。他认为，“天下非一姓之私”（《读通鉴论》卷末《叙论》），主张在政治上要用“公天下”来代替“私天下”，实质是反对官僚大地主垄断朝政，要求中下层地主都享有参加和改革政治的权利。在经济上，他主张把所有的土地“授民而作赋”（同上卷十九），并提出“平天下者均天下而已”（《诗广传》卷四），实质是反对官僚大地主任意兼并土地，要求限制土地过分集中，以防止农民造反，维护中下层地主的经济利益。王夫之所说的“公”和“均”，其阶级内容都只是反映中下层地主对权力和财产的再分配要求。这种主张根本不可能解决封建社会日益尖锐的基本矛盾，不可能为封建制度

找到一条出路。但是，王夫之对官僚大地主土地兼并所造成的社会危机的揭露，在当时仍具有一定进步意义。

封建社会后期，封建统治集团把程(颢、颐)、朱(熹)、陆(九渊)、王(守仁)这一伙儒家门徒所精心炮制的唯心主义道学，作为推行其反动政治路线的工具。因而，反道学斗争，成为后期法家所面临的严重战斗任务。王夫之从总结明王朝覆亡的教训中，较深切地认识到封建统治集团大肆宣扬儒家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正是他们政治腐化的思想根源。他把明王朝的覆亡，看作是陆王心学“狂妄流害”所导致的结果，并说：“陆子静出而宋亡，其流祸一也！”(《正蒙·乾称注》)为了清除这些思想流毒，他立志要“尽废古今虚妙之说而反之实”(王敌：《薑斋公行述》)，并对唯心主义的鼓吹者“伸斧钺于定论”(《读通鉴论》卷五)，作出历史的判决。他以“入其垒，袭其辎，暴其恃而见其瑕”(《老子衍·序》)的批判精神，对儒家的唯心主义思想展开了进攻，在批判中建立了自己朴素唯物论的理论体系，把明清时期哲学战线上的儒法斗争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王夫之继承和发展了从王充到张载认为世界以气为本体的唯物主义的“气本论”，对程、朱所炮制的唯心主义的理本论进行了系统的驳斥。他肯定世界统一于物质实体的“气”，“理”只是“气”的运动变化所固有的规律；强调只能“于气上见理”，决不能象程、朱那样“去气外求理”，“舍气言理”。他根据当时的自然科学水平，阐明了作为物质

实体的“气”，只有聚散往来而没有生灭，力图具体地论证物质不灭的原理，从根本上否定程朱理学鼓吹的“理在气先”、“理生气”等客观唯心主义谬论。他还以“天下惟器”、“无其器则无其道”的唯物主义观点，论证其变法革新主张，进一步揭露客观唯心主义在具体器物之外去虚构一个“道”，并把它说得神乎其神，用以自欺欺人的一套骗术。

王夫之从朴素的唯物主义出发，痛斥了儒家宣扬的唯心主义的先验论。他利用和改造了佛教哲学的“能”（主观）、“所”（客观）范畴，提出“能必副其所”（主观必须符合客观），抓住主观唯心主义“以能为所”（把主观当作客观）这个要害问题，对陆王心学宣扬的“心外无物”之类的谬论给予了有力的批判。他还以“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的思想，深入分析了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根子在于“离行以为知”。他指出，程、朱、陆、王共同提倡的这条反动认识路线，只会把人们引进背向现实、死啃书本的死胡同。王夫之的这些揭露和批判，是对宋明道学的有力打击。

王夫之还对反动的形而上学进行了批判。他针对宋明道学“禁动”、“主静”的反动说教，提出了“动静皆动”的观点，肯定运动是事物固有的属性，静止只是运动的一种表现形态，痛斥道学家们妄图“禁天下之动”，不过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幻想。他反复强调事物的运动变化是一种“日新之化”。他还从地主阶级革新派的立场上提出

了“造命”和“胜天”的观点，明确地否定了儒家“听天由命”的反动谬论。

王夫之在农民革命战争的推动下，提出了朴素的矛盾学说。他把天地人物的变化日新，归结为阴阳二气互相作用的结果。他看到了世界上充满着对立的事物，而对立的事物又都是相反相成的。他尖锐地批判了儒家“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君臣上下，定位不易”之类的反动说教，明确指出，在社会的政治斗争中，尊卑、上下、进退、存亡、是非、善恶等对立的双方，都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可以变化的。因而，他认为，“惊于相反”，在矛盾面前惊惶失措，是愚蠢的；而应当“乐观其反”、“而利用之”，即乐于正视矛盾，利用矛盾。这种朴素的矛盾观，反映了处于社会大动荡中的地主阶级革新派希图利用矛盾来促成改革的进步要求。

王夫之的法家思想，还反映在他的文艺理论和文学作品中。在创作原则上，他强调文艺应该反映现实生活，主张前进，并坚决反对儒家宣扬的复古主义和形式主义。在文艺评论上，也表现了明显的尊法贬儒的政治倾向。

必须指出，王夫之作为封建社会后期的法家，他的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都不可避免地许多重大问题上有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时代潮流的冲刷，使他冲破儒家思想的牢笼，成为一个法家思想家；而地主阶级的根本立场，又使他幻想封建制度经过一翻改革，还可以“保延千祀”，长存下去。这就决定了他不可能同儒家思

想彻底决裂。他自觉坚持的所谓“君子、小人”之辨和“华夏、夷狄”之辨，就是他政治思想中的儒家糟粕。他敌视农民革命，并把劳动人民看作是与“君子”生来就“异种”的“小人”，甚至污蔑劳动群众是“流俗”、“禽兽”，充分暴露了封建剥削阶级的反动意识。他把国内某些兄弟民族看作是“异类”、“禽兽”，宣扬反动的大汉族主义。他的哲学思想同样存在着局限性。他的朴素唯物主义的气一元论中，仍然包含着唯心主义乃至神秘主义的杂质。他批判了儒家的唯心论的先验论，却又承认封建伦理道德观念是先天就有的。他所强调的“行”，主要指封建统治阶级个人的政治道德活动，而把劳动群众的革命实践排斥在外。他的发展观，只承认同一事物的不断更新，主张“变而不失其常”，即相信封建制度的永恒性和常住性；他看到了客观矛盾的某些现象，却竭力把矛盾的同—性夸大为绝对的，认为“雷风相薄”的矛盾斗争是反常的，表现出对农民革命的恐惧心理。他的历史观是唯心的，根本否认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是劳动群众的革命斗争。王夫之的哲学，受到他的地主阶级立场的局限，打上了鲜明的阶级烙印。

三

遵循毛主席关于“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的教导，今天，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剖王夫之及其法

家思想，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为现实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服务，是有一定意义的。

毛主席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历史上法家代表人物的进步思想，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从他们所处的历史潮流中得来的。王夫之生活在明清之际，正是农民革命战争的伟大历史潮流，使他卷入了当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漩涡，并在斗争中与儒家路线决裂，成为清初著名的法家。这就表明，在封建社会里，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战争，既是历史前进的伟大动力，也是任何进步思想得以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

任何一次政治上两条路线的搏斗，总是伴随着一场哲学上的大论战。王夫之所从事的哲学斗争，是为他的政治斗争服务的。正是“更新而趋时”的政治要求，使他敢于“破先儒之说”（《周易内传·发例》），敢于“推故而别致其新”（《周易外传·无妄传》）。这就再一次证明，哲学斗争从来是与政治斗争密切联系着的，为了在政治上坚持进步路线，就必须充分重视理论斗争。

王夫之所属的阶级和所处的时代，制约着他的思想的发展。当时，封建制度已经衰败腐朽，新的阶级力量和新的社会理想还没有形成，王夫之作为地主阶级革新派的代表，所能提出的任何改革方案，都只能是改良主义的幻想。王夫之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儒家反动路线所造

成的“时之极敝”，给予了抨击，但他并不了解这些“极敝”是来自封建制度本身；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旧世界，却不能发现一个新世界，只能走所谓“因时之极敝而补救之”的改良道路。《〈噩梦·序〉》这使王夫之思想上必然陷入不可自解的矛盾。“六经责我开生面，七尺从天乞活埋。”他的这副自题堂联，反映出封建社会后期地主阶级革新派要求别开生面而又茫无前途的矛盾而绝望的心理。正如列宁深刻地指出的：“**绝望是那些不了解祸害的来源、看不见出路和没有能力进行斗争的人所特有的。**”（《列·尼·托尔斯泰和现代工人运动》）王夫之思想中的这种矛盾表明：当一种社会制度已趋没落时，任何社会改良都是没有出路的。“**在阶级社会中，革命和革命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舍此不能完成社会发展的飞跃。**”（《矛盾论》）“**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这是为无数事实所证明了的颠扑不破的真理。

近三百年来，在评价王夫之问题上一直存在着激烈的斗争。王夫之的法家思想，曾被尊法反儒的资产阶级民主派所推崇，他们甚至把王夫之的革新思想比作“昭苏天地”的“雷声”（谭嗣同：《论艺六绝句》）。而尊儒反法的封建顽固派，则采取了禁毁、删改他的著作，然后又把他打扮成“儒宗”，送进文庙等恶劣手法，企图掩盖王夫之的法家批判精神。解放后，刘少奇一伙为了复辟资本主义，大刮尊孔妖风，他们再版黑《修养》，召开祭孔黑会，鼓吹“儒家思想进步论”，对抗毛主席发出的“要抓意识

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的伟大指示。一九六二年举行的所谓“王船山学术讨论会”，也表现了这股尊孔复辟的思想逆流。这个会，打的是“纯学术”的旗号，唱的是尊儒反法的调子，把王夫之说成是继承了儒家传统，把王夫之的法家改革主张歪曲为发挥了儒家的“仁政”学说，并极力颂扬王夫之思想中的儒家糟粕，美化儒家，攻击法家。阶级斗争的现实表明，上层建筑领域里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刘少奇、林彪一类机会主义头子，总是千方百计地利用上层建筑领域向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进攻，以达到他们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无产阶级必须善于识别他们这种反革命手法，必须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毛主席最近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我们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强大的思想武器，彻底清除封资修的流毒，为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

一九七五年七月